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3)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4)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
- 及
- (5)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5
3.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	6
4.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	7
5. 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8
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機床」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TG發展」	指	PT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余剛先生
任勇先生
向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鄧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5樓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偉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3)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4)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
- 及
- (5)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董事會函件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3.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霍洛伊德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霍洛伊德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3.7%，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

PTG發展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共5,850萬美元(「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PTG發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發展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PTG發展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發展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發展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發展的資產負債率為99.1%，根據章程的規定，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5. 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

重慶機床「大型精密高速數控齒輪加工機床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6,000萬元，其中上市募集資金15,000萬元，自籌資金11,000萬元。項目共分二期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項目一期完成投資約19,472萬元，其中上市募集資金10,818萬元。目前，項目二期自籌資金已投資3,636.8萬元，上市募集資金歸墊大型廠房建設資金1,000萬元後，餘額為3,182萬元尚未投入使用。

董事會函件

調整之原因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機床行業市場需求結構迅速變化，用戶更加重視單件產出成本，青睞質量穩定可靠、自動化程度高、節能環保及外觀精細的高端機床產品。原方案中單機生產模式、已有的檢測能力、起吊和塗裝等輔助設備已不能滿足現有生產需要。因此，重慶機床擬購入更先進和智能的設備以滿足市場需求。

調整後擬實施內容

董事會經詳細討論後，建議調整後項目擬用上市募集資金購入柔性製造系統1條，橋式三坐標1台，數控內孔磨1台，塗裝設備6套，及歐式行車8台，合計金額約人民幣3,202萬元，超出部份由自籌資金投入。上市募集資金利息收入用於沖抵重慶機床前期墊付資金的利息支出。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利潤分配方案；(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i)授出一般性授權；(v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viii)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及(ix)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2)	8.98(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3)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5.32

(L) 指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21,831,300(L)	投資經理		11.07(L)	3.31(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0(P)	保管人		7.93(L) 0(P)	2.37(L)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87,276,000(P)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	7.93(L) 7.93(P)	2.37(L)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98.0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94%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5樓502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小姐。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46元；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470萬元；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及1,150萬美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5,850萬美元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調整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型精密高速數控齒輪加工機床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建設內容；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向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